

开封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汴河长办文〔2020〕22号

开封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印发集中开展河湖非法挖沙取土、盗取砂 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河长办：

现将《集中开展河湖非法挖沙取土、盗取砂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李庆红

联系电话：23866127

电子邮箱：kfshzb@126.com



2020年7月21日

集中开展河湖非法挖沙取土、盗取砂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边打边治边建的部署要求，将河湖采砂管理列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内容来抓，严打非法采砂、修复河湖生态，按照“全面排查、集中整治、系统规范”的步骤，严厉打击重点区域、敏感河段非法采砂行为，确保规模性非法采砂彻底遏制、零星盗采问题有效解决，着力构建“打防并举、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

二、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全市偷采河（湖）砂治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市河（湖）砂治理专项整治工作。

组 长：陈 新 市河长办常务副主任、市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安祥平 市水利局副局长

闫鑫升 开封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成 员：陈复强 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马 钢 开封黄河河务局科长

刘宝菊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

李荣军 市水政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三、重点任务

专项整治重点打击以下行为：

（一）非法占用河道、湿地、湖泊进行非法挖沙取土、盗采砂资源行为；

（二）在打击非法挖沙取土、盗取砂资源中发现的涉黑涉恶行为和国家公职人员、党员干部、村组干部参与、纵容、支持、庇护等违法违纪行为。

四、专项行动实施步骤

（一）摸底排查和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7月25日—2020年7月31日）

自本工作方案下发之日起，各县区要及时召开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就相关文件精神进行认真学习，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和工作方向，确立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门人员，建立详细的台账，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整改工作推进时间表。要适时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议，召集参与配合单位部门，研究推动工作，形成合力攻坚的工作局面。

（二）查处整改、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31日）

各县区、对排查出的违法违规线索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组

织查处整改。对应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立即立案查处。对遗留的挖沙取土和盗采砂资源坑塘要及时进行平整，平整后要结合规划和周边环境情况，宜林则林、宜湿则湿、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及时进行复绿复耕，做到平整一处，复绿复耕一处。落实各级河湖长巡河制度，把排查发现、及时制止河湖采砂作为各级河湖长巡河（湖）的一项重要内容，市县河长办加强河湖采砂明查暗访，发现非法采砂事件逐级上报，联合公安部门坚决打击。实施河湖清淤疏浚工程中涉及出砂情况的一律提前向市县河长办报备，清理的砂石用于河道护坡、堤防修复，严禁外运出售。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10月1日-2020年10月31日）

专项整治行动纳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范围，各县区河长办10月20日前对本县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以书面形式报市河长办，市河长办将在十月底对全市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治理河道非法采砂的重要性、必要性，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主动性，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统筹负责本县区河湖采砂专项整治工作。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靠前指挥，及时研究

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管负责同志作为具体责任人,要亲临一线、实地推动,加强协调指导。

(二)实施台账管理。各县区要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时间、整治措施,要建立整治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时收集掌握工作进展,适时跟进推动,确保如期完成、取得实效。

(三)增强部门协作。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活动实行牵头配合机制,各级河长办牵头管理,负责方案制定、工作推进、总结收官等,统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中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定期召开专项行动推进会、情况研讨会。每月 28 日前,各县区河长办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向市河长办报告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要充分利用电子屏、版面、网络宣传单、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体,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要与新闻媒体建立沟通协作制度,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要加强专项行动目的和成果的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力,为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落实奖惩机制。市河长办将把专项行动纳入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体系,作为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单位,市河长办将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认真,成效显著的将通报表扬。

